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延续性和有效性以及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现状，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对上述议案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